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蔡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
　　黃憶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仲偉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律師

　　許婉慧律師

　　方彥博律師

　　劉宗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榆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稱已與被告黃仲偉達成調解，故撤回本件訴訟全部，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